

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壽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素麗	38年12月15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、銘傳商專會計科、晚陽商職、溪州初中、北斗國小	萬大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、中國國民黨萬華區委員、萬華區公所愛心志工、萬華區婦女會理事、萬華區婦女會隊長、萬華區環保義工隊隊長、壽德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、第 11、12 屆萬華區壽德里里長	1. 延續里內未竟之建設，持續做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，關懷訪視里的長者，辦理各種成長班、講座、健康促進活動等；並做好壽德里守望相助隊工作，加強里內居住的安全，照顧弱勢族群，共創社區溫馨家園。 2. 續推動社區後巷美化，增加活動空間；督促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、水溝通暢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續提供需要者行動輔助器材借用。 4. 督促環保局清潔隊做好里內巷弄定期消毒工作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。 5. 配合警政單位，加強社區巡守，強化里內治安維護。 6. 全力督促萬大捷運線施工期間周邊交通的安全及周邊塵土減量，夜間施工降低噪音等。 7. 爭取老舊社區都更改造，再創房產價值新高。 8. 爭取馬場町紀念公園水岸成為親水遊憩區。 9. 爭取設置新店溪跨河景觀橋。提升水岸人潮繁榮。

第 1174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壽德里 1-5, 17 鄰）

第 1175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壽德里 6-10 鄰）

第 1176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346 號【萬大國小 1 年 4 班教室】（壽德里 11-1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